

证券代码：601012

证券简称：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6 号

债券代码：113053

债券简称：隆 22 转债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   | 2024/3/1 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    | 2024年2月29日-2025年2月28日   |
| 预计回购金额        | 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   |
| 回购用途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      | 2,017.76万股 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27%  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      | 30,288.26万元  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    | 13.23元/股~19.11元/股   |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.54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

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017.7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7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.11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3.23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,288.2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